



##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，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：（1）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，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折现率确认租赁负债，并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。（2）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，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。（3）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，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21年4月26日